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史館一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委員銘記、吳委員榮發、張委員永德（陳俊銘代）、吳委員朝琴（陳淑惠代）、黃委員志良（李欣立代）、李委員岳儒（請假）、林委員秋燕（徐宏瑞代）、盧委員天龍（請假）、楊委員崇明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主持人）：林副召集人茂盛

紀錄：許碩方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及第 4 次預審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有關陳述人林吳愛珠之陳述意見，土地分配面臨 8-1 號道路雖可指定建築線，惟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點規定「沿 8-1 號道路之建築基地不得直接以 8-1 號道路為車輛出入道路」，另同要點第 11 點「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樓地板面積每 200 平方公尺或每一住宅

單位設置二部計算」，以上規範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請重劃會應與陳述人再詳細說明。

重劃會回復：已將溝通協調過程以紙本方式記錄留證，告知林吳愛珠女士重劃後原位分配土地權益紀錄。

委員意見：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決定：(1)依委員意見辦理，書面協調紀錄請重劃會依行政程序辦理送達。

(2)餘依業務單位擬辦意見辦理(詳附件1)。

2. 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公共設施面積與細部計畫書應留設公設面積不足，採以繳納代金之方式辦理，有關繳納對象、時間及金額，請建設單位確認。

建設處回復：

本府於110年10月27日函復重劃會，請以「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整體開發範圍計算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辦理，並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及市地重劃完成前，依申請開發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繳納，並於當年度繳納完畢。

委員意見：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決定：重劃計畫書(草案)之代金抵付公設地相關內容，請重劃會依委員意見修正。

3. 請重劃會確認本案重劃範圍內有無合法建物，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重劃會回復：考量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土地分

配及重劃工程，該合法建築物之法定空地部分以減輕重劃費用負擔 50% 為原則，其減輕之重劃費用負擔不提高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委員意見：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決定：依委員意見尊重重劃會擬定之重劃計畫書（草案）負擔減輕原則內容。

參、審議事項：審議「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一、說明：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經委員會決議尚有待釐清事項（詳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案經重劃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分別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6 月 4 日檢送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府。為利委員會審議順遂，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先行召開預審會議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各權責機關(構)單位本次會議意見：詳附件 2。

(一)委員意見：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二)各權責機關(構)單位答復：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決議：

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竣，請重劃會依委員及各權責機關(構)單位相關意見辦理後續作業，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提送理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後，再報府辦理核定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